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确认，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4048 号《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我们同意使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440.2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现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对《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被提名人赵宏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廖抒华 肖岳峰 丘树旺

2015 年 12 月 29 日